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多项措施，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对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编制《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为优化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智能”）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以持有的对凌云光智能人民币 44,082.96 万元债权向其进行投资。其中，4,800 万元将向凌云光智能缴纳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39,282.96 万元将计入凌云光智能的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革新迭代显著加速，下游应用需求持续升级，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实际使用寿命预计低于现行折旧年限，原有折旧政策已无法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变更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